

##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2023 年度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2023 年度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进行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,071,413.11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,025,092.79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16,704,202.69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28,029,485.55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3 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316,704,202.69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7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

为49,95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3-2025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已进行现金分红，经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，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、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，公司202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四、监事会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